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22號

再 抗告 人　邱娟娟

代　理　人　吳俊昇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玉鶴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42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係對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42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再抗告，而原裁定於115年4月10日送達再抗告人之送達代收人吳俊昇律師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則抗告期間自原裁定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1日起算10日，復因再抗告人住臺北市中山區，位於本院所在地，無在途期間，故本件再抗告期間於115年4月20日即屆滿。惟再抗告人遲至115年4月22日始提起再抗告，有本院收狀章可佐，已逾再抗告期間，依首揭說明，其再抗告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紀文惠

法　官　賴武志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